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及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12 月 15 日，独立董事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

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事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包括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审重点问题应对进行了讨论，同时，立信对最新监管规则进行了分享。

3. 2026 年 3 月 30 日，独立董事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年审初审意见沟通会议，全体参会人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包括初审意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关键审计事项、监管机构年审提示函相关事项等情况。独立董事就有关问题向年审会计师进行咨询和提问。

4.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委员会对其资质及执业能力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督促其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及时、准确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充分体现了其专业的审计水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